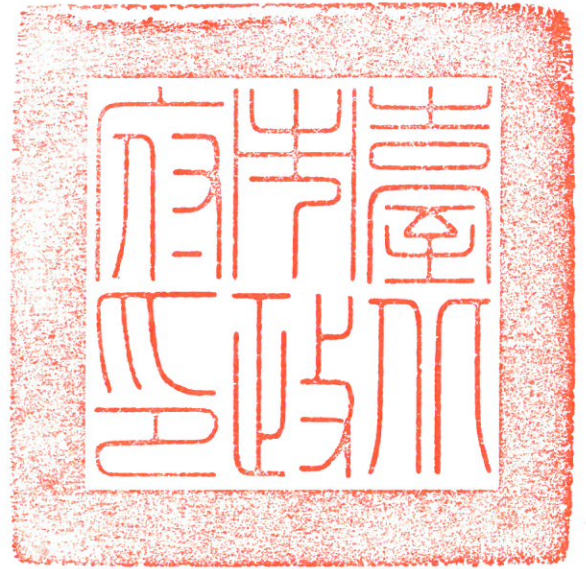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734229801號



修正「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並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

市長柯文哲